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31號

原告 王濰霓
被告 徐嘉澤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沂仔